

# 西南林业大学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4 年招生 “申请-审核制”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完善招收博士研究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不断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的精神，园林园艺学院按照保证招生质量、尊重导师招生自主权和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的基本原则，结合风景园林学科特点，特制定本细则。细则经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导师讨论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

##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博士生招生工作的统筹；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博士生招生工作；成立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为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完成博士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综合能力考核、成绩评定和录取相关工作；招生工作小组分为园林植物方向组和规划设计方向组进行独立审核、排面和招生，其中园林植物方向仅包含风景园林植物方向，规划设计方向包含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资源与遗产保护和风景园林理论与新技术三个细分方向。

## 二、博士申请基本条件

（一）满足《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

施办法（试行）》文件中有关申请条件要求。

（二）英语能力：申请者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CET-4 或 CET-6：成绩 425 分及以上（2005 年前提供合格以上证书）；

2、TEM-4 或 TEM-8：合格及以上；

3、PETS-5：合格；

4、TOEFL（ $\geq 80$ 分）、或 IELTS（ $\geq 5.5$ 分）、或 GRE（ $\geq 300$ 分）；

5、在英语国家有留学经历、并获得硕士学位。

（三）学术能力：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所提交学术能力证明材料必须与所报考方向相关，符合《西南林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

1、以第一作者在 SCI、SSCI、A&HCI、Scopus、EI、CSCD、北大中文核心检索期刊发表与所报考研究方向相关的高质量论文 1 篇，仅限原创研究论文，不包含书评、简报等。

2、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成果奖（有效排名内）或者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相关成果奖（有效排名内）。

3、获得 IFLA、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一等奖有效排名内、二三等奖有效排名前三），或者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属二级学会和学科相关省部级二级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荣誉（一等奖有效排名前三、二三等奖有效排名第一），本条只对规划设计方向考生有效。

（四）申请限额：每位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导签署同意申报博士

考生人数限 3 名。

### 三、材料审核与评价

#### （一）申请材料形式审查

学院组织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研究生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形式审查主要包括申请人的材料是否齐备、是否满足基本要求等方面，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 （二）申请材料评价

通过形式审查的考生材料，由学院按园林植物方向和规划设计方向分别组织对材料所反映的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和专业基础（满分 100 分）进行评价工作。申请材料的评分标准如下：

1. 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根据提供的英语能力材料等级及成绩进行评分，具体分数折算规则详见《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4 年“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评价评分折算表》。

2. 专业基础（满分 100 分）：根据提供的科研能力材料类别及等级反映的专业基础和研究潜力进行评分，具体根据其发表学术论文、科研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等情况按《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4 年“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评价评分折算表》计分。

#### （三）复试考核

申请材料评价完成后，学院按照园林植物和规划设计两个方向组织复试考核工作小组，每个方向不少于 7 人，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

1. 英语能力考核（满分 50 分）：主要对考生的听力、口语、阅

读或者翻译能力进行测试，测试时间不少于 5 分钟，由面试组成员独立评分后计算截尾均值为英语能力考核成绩（规划设计组去除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园林植物组则去除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

2. 专业综合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主要对考生的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等进行全面测试、评价。分为专业综合能力面试和专业综合能力笔试两个部分：

①面试（满分 50 分）：分别由园林植物方向面试组和规划设计方向面试组负责，每生面试时长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独立评分，计算截尾均值为专业综合面试成绩（规划设计组去除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园林植物组则去除 2 个最高分和 2 个最低分）。

②笔试（满分 50 分）：笔试一个科目（园林植物方向考试科目为《园林植物学（树木学及花卉学）》、规划设计方向考试科目为《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快题（3 小时）》），卷面成绩满分为 100 分，考生时长为 180 分钟，由笔试科目相关出题人负责评分，专业综合能力笔试成绩=卷面成绩×50%。

#### （四） 成绩及排名

##### 1. 科目成绩：

①英语（满分 100 分）=英语基础（满分 50 分）+英语能力（满分 50 分）。

②专业基础（满分 100 分）。

③专业综合能力（满分 100 分）=专业综合能力面试（满分 50

分)+专业综合能力笔试(满分50分)。

2. 综合成绩: 综合成绩根据科目成绩计算, 公式如下: 综合成绩 = 英语×20%+ 专业基础×30%+ 专业综合能力×50%。综合成绩以百分制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排名: 按园林植物方向和规划设计方向分别根据《西南林业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排名。

4. 复试考核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学院将在考核前7天以上在学院主页公布。

#### 四、录取

根据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招生指标数, 不超过分配指标的原则分园林植物方向和规划设计方向按《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录取原则、流程、方法进行录取, 并将录取名单和申请人的审核结果上报研究生院审核。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合格后, 进行公示。待录取考生按要求参加体检, 合格者方可入学。

#### 五、其他

1. 其他事宜按照西南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专业目录执行。

2.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西南林业大学园林园艺学院。

3. 接收申请材料、咨询联系人: 樊亮宇 0871-63863796

4. 投诉电话: 0871-63862065。

园林园艺学院

2024年3月14日

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4 年“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评价评分折算表（园林植物方向）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型 分值	CET-4	CET-6	TEM-4	TEM-8	TOEFL	IELTS	GRE	PETS-5			其他
1	英语基础成绩（提供多项英语能力审核材料的，仅按单项折算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折算后最高分为 50 分）			≥425	≥425	≥60	≥50	≥80	≥5.5	≥300	≥60	满足条件 4，按 42.5 分记。		
			30	425-449										
			32.5	450-499	425-449	60-64	50-59				60-64			
			35	500-539	450-499	65-69	60-64		5.5		65-69			
			37.5	540-579	500-549	70-74	65-69		6	300-308	70-74			
			40	580-619	550-599	75-79	70-74	80-93	6.5	309-314	75-79			
			42.5	620-710	600-650	80-89	75-79	94-101	7	315-319	80-89			
			45		651-710	90-100	80-89	102-109	7.5	320-324	90-100			
			47.5				90-100	110-114	8	325-333				
			50					115-120	8.5-9	334-340				
2	专业基础成绩（可提交所申请方向相关的符合要求的成果，得分累加后进行相应折算，最高分 100 分）	(1) 学术论文（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时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存在成果在不同检索中分区及影响因子差异，则就高计算）	1. 中科院 1 区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 分； 2. 中科院 1 区非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5 分； 3. 中科院 2 区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4 分； 4. 中科院 2 区非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3 分； 5. 中科院 3 区期刊学术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分； 6. 中科院 4 区、EI 和 CSCD 期刊学术论文，20 分； 7.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5 分。											
		(2) 科技奖励（最终评分为奖项得分乘以排名权重系数）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00 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80 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60 分）。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排名与权重系数的计算仅限于奖项设置允许的排名范围内。											

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24 年“申请-审核制”申请材料评价评分折算表（规划设计方向）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	备注	
		类型 分值	CET-4	CET-6	TEM-4	TEM-8	TOEFL	IELTS	GRE	PETS-5	其他			
1	英语基础成绩（提供多项英语能力审核材料的，仅按单项折算最高分计分，不重复计分。折算后最高分为 50 分）		≥25	≥25	≥60	≥50	≥80	≥5.5	≥300	≥60		满足条件 4，按 42.5 分记。		
		30	425-449											
		32.5	450-499	425-449	60-64	50-59				60-64				
		35	500-539	450-499	65-69	60-64		5.5		65-69				
		37.5	540-579	500-549	70-74	65-69		6	300-308	70-74				
		40	580-619	550-599	75-79	70-74	80-93	6.5	309-314	75-79				
		42.5	620-710	600-650	80-89	75-79	94-101	7	315-319	80-89				
		45		651-710	90-100	80-89	102-109	7.5	320-324	90-100				
		47.5				90-100	110-114	8	325-333					
50						115-120	8.5-9	334-340						
2	专业基础成绩（可提交所申请方向相关的所有成果，得分累加后进行相应折算，最高分 100 分）	(1) 学术论文 (论文仅认定第一作者论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时仅认定第一位作者；存在成果在不同检索中分区及影响因子差异，则就高计算)	1. 中科院 1 区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6 分； 2. 中科院 1 区非 TOP、SSCI1 区及 A1 类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5 分； 3. 中科院 2 区 TOP 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4 分； 4. 中科院 2 区非 TOP、SSCI2 区、A&HCI、ERIHPLUS、SCOPUS 期刊以及《中国园林》、《城市规划学刊》、《城市规划》等 A2 类期刊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3 分； 5. 中科院 3 区、SSCI3 区期刊学术论文，30+影响因子（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分； 6. 中科院 4 区、SSCI4 区期刊学术论文、EI、CSCD、被列入 CSSCI 扩展版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20 分； 7. 其他未被列入 CSSCI 扩展版的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5 分。											
		(2) 科技奖励 (最终评分为奖项得分乘以排名权重系数)	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100 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80 分）；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60 分）。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排名与权重系数的计算仅限于奖项设置允许的排名范围内。											
		(3) 学科竞赛 (最终评分为奖项得分乘以排名权重系数)	获得 IFLA、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一等奖及以上（100 分）；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属二级学会和学科相关省部级二级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 IFLA、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二等奖（80 分）；获得 IFLA、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三等奖、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属二级学会和学科相关省部级二级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二等奖、（60 分）；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下属二级学会和学科相关省部级二级学会主办的设计及学科竞赛三等奖（40 分）。 排名与权重系数：1（1）、2（0.9）、3（0.8）、4（0.7）、5（0.6）、6（0.5）、7（0.4）、8（0.3）、9（0.2）、10（0.1）。排名与权重系数的计算仅限于奖项设置允许的排名范围内。											